

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

103年6月24日奉市長核定

107年7月25日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，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之專業性，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以為諮詢指導並協助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，應**優先以**設籍或工作於桃竹苗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中央各單位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培訓，或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，卓有貢獻者。
- 三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推薦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各局處及附屬單位。
 - （二）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或公私立研究單位。
 - （三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- 四、推薦機關(構)及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相關資歷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府進行審議。
- 五、**審議方式為**本府成立「新竹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**或提**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**工作小組**，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，該推薦名單審議通過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。
- 六、本資料庫之人才資料維護作業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府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每年至少一次校正資料之正確性，並函請相關單位推薦，以增補新進人才。

(二) 個人資料(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)有異動或更新必要,得由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資料維護。

七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資料庫之人才:

- (一)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- (二)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- (三)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- (四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確定者。
- (五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確定者。

八、本資料庫名單,公開於資訊網站,供公私部門倡議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之運用。

九、本工作計畫經婦權會會議通過並奉市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